

嘉義縣朴子市公所公用路燈認捐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朴市工字第 1070007935 號令制定，並自 107 年 6 月 15 日公布

第一條 為鼓勵地方人士參與地方建設，認捐路燈電費及維護費，使市內路燈得以永續維持夜間照明，提昇市民生活品質，促進本市永續繁榮發展，特訂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凡熱心公益之機關、團體、公司行號或個人，均可申請認捐本市轄內路燈。

第三條 認捐期間以一年為原則，辦理認捐依每盞、或每一路段盞數、或每一區域盞數為單位；由認捐者、認捐單位或本所指定。

第四條 認捐者將認捐所需經費款項繳交公所，納入本市公庫，由公所出具收據，供認捐者依所得稅法規定列舉扣除所得額減免稅捐，並由公所統一繳納路燈電費及執行養護工作。

第五條 大宗認捐得以合約方式辦理。

第六條 認捐公共路燈費用計算標準，每年每盞新台幣一千元整。

第七條 辦理認捐成立後，依認捐者之意願，由本所頒發感謝狀，以表彰其義務奉獻、熱心公益之精神。

第八條 本所得視情況，將認捐績優者予以公開表揚，以資鼓勵。

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由本所另定之。

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佈日施行。